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36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(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代表人)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孫烟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,018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4)	1	利息	4萬7,619元	114年11月10日	115年11月15日	(67/365)	16%	1,398.56元
	小計							1,398.56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 7,6 19元)		8.56 元
合計		4萬9, 018元